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發佈的《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 2016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資金使用與管理辦法》、《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轉讓參股公司股權的公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新華文軒關於所持四川文軒卓泰投資有限公司 48%股權轉讓方案》的獨立意見》、《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參股公司提供委託貸款展期的關聯交易公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的事前認可意見》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新華文軒向四川文軒卓泰投資有限公司提供 1.2 億委託貸款進行展期的獨立意見》，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羅勇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陳育棠先生及肖莉萍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16-004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 2016 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新华文轩公司总部四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8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其中罗勇董事、杨杪董事、肖莉萍董事分别委托张鹏董事、何志勇董事、韩立岩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执行董事、董事长何志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A 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对《A 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A 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所持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 48%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对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文卓公司”）企业治理及管控、经营现状的评估及未来公司战略发展的整体安排，公司拟转让所持文卓公司 48%的股权。根据《四川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制定了《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持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 48%股权转让方案》。

公司董事会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认为，本次交易标的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现金流量的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及评估结论合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转让的详细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1.2 亿元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向文卓公司提供了额度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 6.15%，该笔委托贷款将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到期。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向文卓公司提供的 1.2 亿元委托贷款进行适当展期，展期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委托贷款展期期间的担保和质押条件及约定的贷款利率不变。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未超过董事会授权。

因公司持有文卓公司 48%股权，公司副总经理郑川兼任文卓公司董事，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委托贷款展期的详细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0 日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A 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在中国境内通过公开发行政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政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超出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资金使用与管理,也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仅适用于公司在境内公开发行政券以及非公开发行政券的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在H股市场募集资金管理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存储、使用和管理，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四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公司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五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 （三） 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 （四） 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五）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受制于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应当在监管协

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备案及/或公告（如需）。

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备案及/或公告（如需）。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七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办法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 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为募集资金所制作的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除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原则上不应变更或挪作他用。

（三）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如需）并公告。

**第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九条 对于超募资金，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发表专项意见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单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 亿元或者占当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的（含本数），除按照前款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二）使用超募资金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原则上优先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者归还银行贷款，节余部分可以用于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应披露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存在资金缺口的原因、资金补充计划及保荐人专项核查意见。

（四）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募集资金管

理规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并公告下列内容：

- 1、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 4、 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 5、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 6、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或者向子公司增资，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应遵守本款上述规定。

（六）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保荐人应在《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中对此发表核查意见。

**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四）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如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如需）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除适用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

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三）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如需）并公告。

第十三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五条 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受制于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具体程序如下：

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投项目时，项目责任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应向公司总经理提交变更理由和变更方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确认后，由公司总经理书面向董事会提议。

公司董事会作出募投项目变更决议后，应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不得擅自变更募投项目。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则可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如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第十六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如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可行性分析、盈利能力和风险提示；
- （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或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专项报告》的格式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如有）的要求。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如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本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二十一条 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核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七）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就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如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由董事会对外披露。**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及任何与适用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监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相不一致时，应按适用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监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自公司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生效后，在与本制度第二十五条不相冲突的情况下，公司的其他制度与本制度不一致之处，以本制度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在本办法中，“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卓公司”）48%的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程序进行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最终以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象为准，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方。

●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需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故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风险事项：截至本公告之日，文卓公司尚欠公司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鉴于股权转让后

公司不再持有文卓公司股权，公司将该笔债权一并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需不晚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同时，代文卓公司偿还该笔委托贷款。

##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文卓公司 48%的股权，本次挂牌转让底价拟以经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发行集团”）备案的标的股权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结合企业现状和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公司所持文卓公司 48%股权对应的转让底价为 42,352.94 万元。

此外，截至本公告之日，文卓公司尚欠公司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鉴于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文卓公司股权，公司将该笔债权一并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需不晚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同时，代文卓公司偿还该笔委托贷款。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将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且转让底价以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三）公司本次转让股权，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资产结构，优化了资源配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转让文卓公司 48%股权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票上市规则》10.2.15，如后续交易方确涉及关联方，本次公开挂牌股权转让亦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进行交易。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需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故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最终以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象为准，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方。

公司将依法对文卓公司 48%股权转让事宜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1. 文卓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6 日，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锦屏大道 9 号，现注册资本为 15,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令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需有关部门批准的凭其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文卓公司当前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四川卓泰实业有限公司     | 7,742   | 49      |
| 2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7,584   | 48      |
| 3  | 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74     | 3       |

|  |    |        |     |
|--|----|--------|-----|
|  | 合计 | 15,800 | 100 |
|--|----|--------|-----|

2. 有优先受让权的四川卓泰实业有限公司不放弃优先受让权，但仍需通过产权交易公开挂牌转让程序参与竞买；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

3. 财务状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文卓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103,839.2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36,014.8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67,824.46 万元，2015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845.71 万元，净利润 1799.34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文卓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102,538.3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35,674.0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66,864.22 万元，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31.60 万元，净利润-958.2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592 号”），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文卓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8,413.2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63,445.29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为 5,032.09 万元、增值率为 8.61%。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 × 100% |
| 一、流动资产       | 1  | 6,302.03  | 5,831.93  | -470.10  | -7.46        |
| 二、非流动资产      | 2  | 84,145.34 | 89,177.43 | 5,032.09 | 5.98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3  | 83,884.12 | 88,764.50 | 4,880.38 | 5.82         |
| 固定资产         | 4  | 255.14    | 410.55    | 155.41   | 60.91        |
| 无形资产         | 5  | 6.00      | 2.38      | -3.62    | -60.3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  | 0.08      |           | -0.08    | -100         |
| 三、资产总计       | 7  | 90447.37  | 95,009.36 | 4,561.99 | 5.04         |
| 四、流动负债       | 8  | 8,034.17  | 7,564.07  | -470.10  | -5.85        |
| 五、非流动负债      | 9  | 24,000.00 | 24,000.00 | -        | -            |
| 六、负债合计       | 10 | 32,034.17 | 31,564.07 | -470.10  | -1.47        |
|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11 | 58,413.20 | 63,445.29 | 5,032.09 | 8.61         |

按收益法评估的文卓公司，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8,102.61 万元，增值额为 19,689.41 万元，增值率为 33.71%。

公司董事会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认为，本次交易标的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现金流量的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及评估结论合理。

###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挂牌转让底价拟以经国有资产管理授权机构新华发行集团备案的文卓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结合企业现状和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公司所持文卓公司 48%股权对应转让底价为 42,352.94 万元。

##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由于本次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文卓公司 48%股权拟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及协议，无履约安排。

## 五、涉及转让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文卓公司 48%股权转让事项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须

经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竞价转让。

## 六、本次转让股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标的为文卓公司 48%的股权。基于公司对文卓公司治理及管控、经营现状的评估及未来公司战略发展的整体安排，处置低效资产，可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优化资源配置，使公司的业务结构更加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文卓公司股权。由于需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相关规定挂牌转让，交易对手及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如标的资产按照挂牌底价成交，公司可实现收益约 11,527 万元，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新华文轩独立董事关于《新华文轩关于所持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 48%股权转让方案》的独立意见

（二）新华文轩拟转让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0 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新华文轩关于所持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 48%股**  
**权转让方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议了《新华文轩关于所持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 48%股权转让方案》及相关文件，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将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且转让底价以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三）公司本次转让股权，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通过《新华文轩关于所持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 48%股权转让方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华文轩关于所持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 48%股权转让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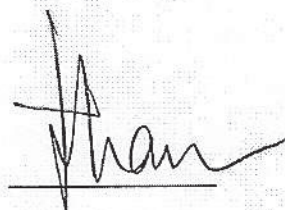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_\_\_\_\_

韩立岩

\_\_\_\_\_

肖莉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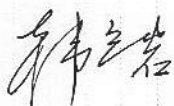


陈育棠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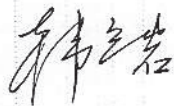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华文轩关于所持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 48%股权转让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韩立岩



代肖莉萍

---

肖莉萍

---

陈育棠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及展期时间：1.2 亿元委托贷款展期半年
- 委托贷款年利率：6.15%
- 除上述委托贷款事项，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发生其他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8 月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卓公司”）提供了额度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年利率 6.15%，该笔委托贷款将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到期。文卓公司的股东四川卓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泰实业”）卓泰实业将其持有的文卓公司 49%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全部质押给公司，用于对公司在前述委托贷款合同中债权的 49%

部分进行担保。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所持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 48%股权转让方案》（以下简称“转让方案”）及《关于本公司向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1.2 亿委托贷款进行展期的议案》。转让方案中已列明，该笔 1.2 亿委托贷款的债权将作为转让的必要条件之一，一并转让给受让方，并由受让方于不晚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同时，代文卓公司偿还该笔委托贷款并支付相应的利息。

基于以上情况，考虑到转让方案已将该笔贷款回收作了安排且转让方案在委托贷款到期前无法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文卓公司提供的 1.2 亿元委托贷款适当展期，展期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委托贷款展期期间担保和质押条件及约定的贷款利率不变。

因公司持有文卓公司 48%股权，公司副总经理郑川兼任文卓公司董事，该交易构成一项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委托贷款事项，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文卓公司发生其他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 二、关联方介绍

### 1. 基本情况

文卓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6 日，住所地为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锦屏大道 9 号，法定代表人庞浩，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6 日至永久，注册资本壹亿伍仟捌佰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

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需有关部门批准的凭其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文卓公司章程股权结构为：卓泰实业出资 7,742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公司出资人民币 7,584 万元，持股比例为 48%；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474 万元，持股比例为 3%。

除上述交易及关联关系外，文卓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 2.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目前，文卓公司主要是对三家全资子公司文轩职业学院、文轩职业学校和经济专修学院经营实体的发展战略、日常重大事务进行策划和综合管理。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文卓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委托贷款展期金额 1.2 亿元人民币，展期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展期期间的贷款利率依原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的年利率 6.15% 不变。公司与文卓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卓泰实业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合同和相应担保文件条件不变，卓泰实业将其持有的文卓公司 49% 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继续全部质押给公司，用于对公司在前述委托贷款合同中债权的 49% 部分进行担保，确保贷款资金的安全。

本次委托贷款展期利率的确定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公司董事会已审议批准文卓公司股权转让方案，该方案包括受让方代文卓公司偿还该笔委托贷款并支付相应的利息。此外卓泰实业以其持有的文卓公司 49%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质，用于对公司在前述委托贷款合同中债权 49%部分进行担保。本次委托贷款展期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1.2 亿元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公司出席会议的 9 名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向关联方文卓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展期利率的确定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文卓公司累计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除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外，公司无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无

逾期情况。

## 七、挂网公告附件

（一）新华文轩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新华文轩独立董事关于新华文轩向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1.2 亿委托贷款进行展期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0 日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本公司向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1.2亿委托贷款进行展期的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委托贷款展期构成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发送独立董事并就该议案具体情况进行了说明。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审核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本公司向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1.2亿委托贷款进行展期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的战略部署安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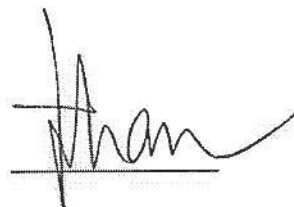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韩立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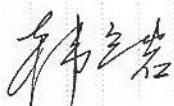
\_\_\_\_\_  
肖莉萍

  
\_\_\_\_\_  
陈育棠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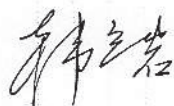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韩立岩



代肖莉萍

---

肖莉萍

---

陈育棠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新华文轩向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1.2 亿

### 委托贷款进行展期的独立意见

作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新华文轩向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1.2 亿委托贷款进行展期的相关文件，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新华文轩本次向关联方文卓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展期利率的确定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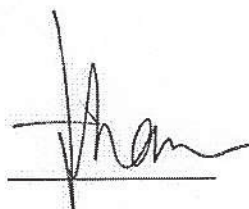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华文轩向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1.2 亿委托贷款进行展期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韩立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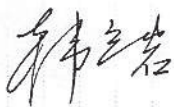
\_\_\_\_\_  
肖莉萍

  
\_\_\_\_\_  
陈育棠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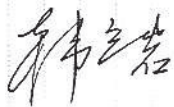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华文轩向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1.2 亿委托贷款进行展期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韩立岩



代肖莉萍

---

肖莉萍

---

陈育棠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